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33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簡棕葳

王仕安

被告 叡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
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僅列叡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(下稱叡陽公司)為被告，嗣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以民事陳報
狀追加李政哲為被告(見本院卷第49頁)，均係本於本於同一
債權之基礎事實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叡陽公司於113年9月12日邀同被告李政哲為連帶保證
人，保證被告叡陽公司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

01 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借
02 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等其他
03 從屬於被告叡陽公司之負擔，願與被告叡陽公司負連帶清償
04 之責。被告叡陽公司並於113年9月16日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
05 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6年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
06 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為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
07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計算(本件適
08 用利率 $1.72\%+0.575\%=2.295\%$)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
09 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
10 喪失期限利益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11 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
12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叡陽公司自114年9月15日後
13 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叡陽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
14 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3萬0,013元(計算式：附表編號1本
15 金4萬2,065元+編號2本金78萬7,948元)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16 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又被告李政哲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
17 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
1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計算沒有意見，因去年
20 公司虧損，有想要償還，仍在持續努力中等語。

2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2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
23 帶保證書、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明細、催
24 告函回執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
25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6 (二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7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2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01

法 官 李 家 慧

02

法 官 趙 國 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程省翰

08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09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4萬2,065元	4萬2,065元	自114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8萬7,948元	78萬7,948元	自114年10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